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6294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基隆市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著色劑(二)計2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9

認證機構：基隆市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20647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2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1.19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8.09.14 至 111.09.1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著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二氧化硫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21 部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—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
丙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-丙酸之檢驗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食用菇類中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之檢驗
蛋類中重金屬(鉛、銅)	衛生福利部 103.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鉛、鎘、砷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砷、鉛及鎘之檢驗
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汞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之檢驗
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銅、鋅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銅及鋅之檢驗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
著色劑(二)*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.06.27 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(二)

亞硝酸鹽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
-------	--

* 表增項項目。